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gonvita Life Sciences Co., Ltd.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0)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原有通告」)。當中載列原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舉行年度股東會。本補充通告為原有通告的補充文件，並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裕新路108號A棟8樓舉行年度股東會延會(「年度股東會延會」)。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中所用詞彙將於原有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10.4 選舉丁紅飛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6月14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

附註：

1. 除了新增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之外，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延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及原有通告。
2.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gonvita.cn)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4. 重要提示：尚未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謹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如股東已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向其股東寄發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會延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選舉丁紅飛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在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中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請股東務必認真填寫年度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對應的H股或非上市股份數目及類別。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上述文件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延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